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101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直接持股57%，以下简称“燧弘华创”）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租赁”）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平安租赁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金额为5,284.32万元。上述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。

持有燧弘华创38%股权的少数股东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沪弘智创”）以其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公司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；鉴于燧弘华创其他少数股东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直接持股比例5%，以下简称“吴越弘创”）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，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、周期较长，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，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保证人：公司；

2、债权人：平安租赁；

3、债务人：燧弘华创；

4、担保金额：5,284.32 万元；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担保范围：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利息、服务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、鉴定费用、评估费用、保全保险费用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用、设备处置费用、税费等）；

7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；

8、反担保：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1,803.38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.92%。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
2、沪弘智创《反担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